**JF-2017-077 合同编号：**

**天津市建材商品买卖合同**

**出卖人（甲方）：**

**买受人（乙方）：**

为了维护消费者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建材买卖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商品**  **名称** | **规格**  **型号** | **商品**  **等级** | **材质** | **颜色** | | **产地** | **单价** | | **数量** | **总价** |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
| **货款总额：¥ 元，大写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送货验**  **收情况** | **□验收合格 □货款两清**  **□拒收及原因：**  **□解决方案：** | | | | **甲方（签字）** | | |  | | | **交货时间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乙方（签字）** | | |  | | |

**二、货款支付方式**

1、□乙方在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2、□乙方在签约时支付定金 元(不得超过商品总价的20%)，余款 元应在

时付清。

**三、交货及验收**

1、□乙方自提： 年 月 日到 提货。

2、□甲方送货： 年 月 日前送货至 。

乙方在接收商品时，须当场检验查收，无误的应签收；如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，书面确认。实木制品（实木贴面、封边、实木地板等商品）和天然石材存在自然色差及不同纹理是不可避免的。艺术玻璃图案比例、人工色差与样品略有差别，均属正常现象并非质量问题。

**四、商品非质量问题换货退货**

1、接收商品后 内，在无任何损坏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，乙方可以要求换、退货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对装修后剩余材料（所购总数的 %以内）在商品无任何损坏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，送货后30天内可以凭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按商品买卖合同单价全款退货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退货地点： 。

其中灯具、胶类、地毯，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包装完好无磨损可退货。

**五、质量问题“三包”规定**

甲方对商品实行三包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承担商品的 “修理、更换、退货”责任。甲方或主办单位做出对乙方更有利的责任承诺的，按照该承诺执行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：

1、建材商品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不符质量要求的，乙方可以依照国家规定、当事人约定退货，或者要求甲方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。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，乙方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；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，乙方可以及时退货，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，可以要求甲方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；

2、甲方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　　　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超过　　 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已收取的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，但乙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　　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　　　 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。

（三）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，建材商品的有害物质限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无条件退货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检测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损失费等损失，并承担总价款 %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 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市场主办单位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。当协商和调解不成，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如果甲方拒不执行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，由市场主办单位向乙方进行先行赔付。

**八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。

**九、附则**

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份，其中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市场主办单位 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 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 主办单位（章）

地址： 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电 话： 电话：

售后服务电话：

市市场监管委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材商品买卖适用本合同文本。

2、本合同文本仅供甲乙双方参照约定采用，需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。

3、签订合同前乙方要验看甲方的证、照、环保指标的质检报告及涉及“3C”产品需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。合同应加盖具有法人资格的合同专用章。

4、选择商品时应详细问清商品的品牌、产地、材质、价格、型号、注重甲方诚信度与售后服务口碑。

5、乙方可以登录市市场监管委官网查询下载该合同示范文本；甲方改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，并以制定机关名义及文本编号印制、使用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理。